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

粤公资联〔2017〕16号

## 关于诚信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和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配合我省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发展，大力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业诚信和自律建设，发挥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社会组织作用，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更加规范有序，联合会秘书处起草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自律公约》，拟联合我省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协会共同发布，并希望联合会会员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有关单位积极响应和自觉遵守。

现将《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自律公约》公开征求意见，各单位请将修改意见和诚信自律建设方面的意见，与2017年12月28日前发到联合会秘书处邮箱：[gdggzyjylhh@163.com](mailto:gdggzyjylhh@163.com)

咨询联系人：张鹏

联系电话：020-37500416

附：《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自律公约》（征求意见稿）



附件：

##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诚信自律公约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自觉遵守国家、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的法律法规，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遵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会规章制度；关心和支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

第二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原则，自觉维护正常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依法参与公共资源市场竞争，拒绝各种不正当业务竞争行为，努力营造依法、守规、健康、有序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

第三条 自觉履行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的义务，严格履行公共资源交易合同约定的责任，在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活动中提供真实负责的承诺或优质高效的相应服务。

第四条 认真遵守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保密原则，不编造、传播和采用虚假信息，不非法利用客户的信息，不侵犯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不提供和提交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虚假信息和资料。

第五条 积极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相关行业内的合作与交流，以及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会举办的各项活动。会员之间互尊互助，共同提高公共资源交易与服务的水平，维护公共资源交易的社会声誉和形象。

第六条 积极参与和配合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及相关行业协会开展的有关调查研究、行业管理等工作；对公共资源交易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管理建言献策，共同推动公共资源交易事业的又快又好地发展。

第七条 加强内部管理和工作制度建设，积极学习、宣贯和引用最新政策法规倡导的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新知识、新技术、新方式、新流程，争创行业先进。

第八条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从业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职业能力教育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坚持科技领先、不断创新的发展道路，切实提高公共资源交易的工作效益和服务质量。

第九条 自觉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或服务；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及时纠正工作或服务中的不足与失误。在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活动中，清正廉洁，拒绝提供、接受或介绍商业贿赂，共同抵制不正之风。

第十条 发现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主体违反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公共资源交易规章制度及本公约时，及时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会反映，向或政府主管部门投诉，自觉主持公道、伸张正义。

第十一条 自觉接受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会诚信自律管理，与公共资源交易相关主体发生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活动争议时，接受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联合会和相关行业协会协调，从维护公共资源交易行业利益出发，互谅互让，妥善解决争议。

第十二条 积极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各专业业务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在公共资源交易业务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和谐与团结，为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事业做出应有贡献。